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拟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